

2026 年度移动源污染整治项目
第 2 包：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及 OBD
辅助执法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移动源污染溯源与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 2026年度移动源污染整治项目(2包: 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及OBD辅助执法);

2.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及OBD辅助执法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车辆费、仪器设备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分析费、成果费、税金及完成工作准

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圆；（小写）：¥1386600元；合同价分项清单（详见附件1）。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预付款支付条款：

(1)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2)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30%；

(3)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2.剩余款项支付条款：

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30%价款，服务期结束并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40%价款。

3.付款依据：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

日)。

六、委托内容及范围

(一) 服务内容

在浐灞国际港辖区开展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及 OBD 辅助执法服务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采集运行在浐灞国际港内的重型车国六柴油货车 OBD 实时监控数据，数据项包括车辆运行状态、故障码、排放相关参数等核心信息；OBD 篡改诊断设备应具备排查车辆扭矩限制屏蔽、OBD 故障屏蔽、尿素喷射系统篡改等作弊行为。

2. 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及辅助执法服务：采集运行在浐灞国际港内的重型车 OBD 数据，利用重型车 OBD 篡改风险模型，对车辆 OBD 运行综合分析，溯源解析异常重型车，定期推送异常车辆清单辅助执法，每月出具分析报告；结合异常车辆清单，每月检查不少于 8 次，检查用车大户不少于 2 次，检查重型柴油货车数量不少于 200 辆次；配备 2 名技术人员、1 辆检测车辆、2 套 OBD 篡改诊断设备（具备排查车辆扭矩限制屏蔽、OBD 故障屏蔽、尿素喷射系统篡改等作弊行为）。

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备检测车辆配合开展重型货车路检和入户执法抽检工作，重点检查车辆的 OBD 系统是否存在篡改和作弊行为、车辆是否正常添加尿素等。OBD 诊断仪设备应

具备排查车辆扭矩限制屏蔽、OBD故障屏蔽、尿素喷射系统篡改等作弊行为功能，可以有效排查车辆扭矩限制屏蔽、OBD故障屏蔽、尿素喷射系统篡改等作弊行为。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港
★
专
11102

技
★
10108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每个季度根据陕西省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对乙方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关中区县排名靠后，被省大气办约谈，则判定季度空气质量未达标，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进行扣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确认。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四) 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技术服务要求

能够准确把握项目快速响应、快速处置技术服务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方将提供全天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及远程技术诊断、支持，并绝对有义务保证相关电话的通信通畅，所有技术问题将在 2 个小时之内进行技术响应。

十、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合格规范。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

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使用操作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预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协议。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04月01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重型柴油车排放分析	12	月	24730.00	296760.00	无
2	辅助执法服务	12	月	90820.00	1089840.00	无
总价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 ¥1386600.00)						
备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乙方在此基础上可增加、细化服务内容及报价,分项报价表中 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保留两位小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采购方)	乙方 (供应商)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盖章) 	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3700030309200008882	账号: 110922523110901
电话: 029-83591918	电话: 010-62799880
地址: 港务大道 6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 华大学学研大厦 B 座 206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